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業務摘要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變動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	49	36	35%
每股盈利(港仙)	0.80	0.74	8%

- 股東應佔溢利上升百分之三十五至港幣四千九百萬元
- 經營溢利增加百分之四十九，達港幣九千萬元，當中並不包括二零零三年獲退回全面服務補貼之特殊收益
- 營業額增長百分之六十四

半年度業績

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四千九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三千六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三十五。每股基本盈利為零點八仙，上升百分之八。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中聯集團¹、HGC集團²與PowerCom集團³之業務合併。本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編製，據此視HGC集團收購中聯集團及PowerCom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並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第3號所載之反收購會計處理方法，本中期業績已綜合HGC集團之六個月業績以及中聯集團及PowerCom集團兩者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收購日起之業績。二零零三年比較數字反映HGC集團之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之狀況，並不包括中聯集團及PowerCom集團之業績。此外亦有呈列中聯集團所發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之上年度中期業績。但此項有關中聯集團資料不可與根據附註一(甲)之中期賬目編製基準所呈列者互相比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1 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2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夥伴公司

3 PowerCom Network Hong Ko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業務

集團按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列於綜合損益表附註三。集團經營兩項核心業務，分別為電訊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期內營業額合共港幣十二億三千八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六十四，主要因為電訊部門持續擴展以及資訊科技部門作出貢獻。期內經營溢利升至港幣九千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四十九（當中並不包括二零零三年獲退回全面服務補貼之特殊收益港幣二千四百萬元）。

集團於期內之融資成本為港幣三千九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四千八百萬元，下降百分之十八，主要因利率下降之故。

電訊

電訊部門之營業額分別為來自本地話音服務、住宅寬頻服務、本地數據服務、國際頻寬及國際直撥（「IDD」）業務之收入。雖然本地市場競爭激烈，但憑藉先進之網絡基礎設施，集團業務仍能透過提供優質、具競爭性價格及可靠之服務而錄得穩健表現。電訊部門之營業額錄得增長至港幣九億二千九百萬元，較去年首六個月上升百分之二十三。經營溢利上升百分之三十一，達港幣七千九百萬元，此增幅並不包括二零零三年獲退回全面服務補貼之特殊收益。

電訊部門之業績摘要如下：

- 本地話音服務之收入較去年上半年上升百分之十七。住宅話音服務線數較年初增加百分之六，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達二十二萬五千線。商業話音業務之新私營及公營企業客戶數目持續上升。
- 電訊部門之住宅寬頻服務利用電訊線路或電力網連接大廈。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底，兩種方法之寬頻用戶約達十四萬六千戶，自年初以來增加百分之二十二。收入較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增加百分之四十八。
- 本地數據業務為流動網絡商、大型企業、電訊營辦商、中小企及互聯網服務商提供質優可靠之服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售出之常用頻寬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超過百分之十。
- 部門之各項國際頻寬業務，包括國際私人租用線路、互聯網協定（「IP」）輸送及不可撤銷使用權之銷售均穩健增長。收入較去年躍升百分之一百二十二。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豎立之主要里程碑如下：

- ◆ 與中國網通集團國際通信有限公司建立**10 Gbit/s**(每秒千兆)內地－香港互連網絡系統。連同集團已連接中國電信集團之**12.5 Gbit/s**直接光纖聯系，集團之內地－香港網絡容量達**22.5 Gbit/s**，使之成為各直接以光纖與內地作陸上連接之營辦商中，其中一家能提供最大跨境頻寬之營辦商。
- ◆ 取得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打開目前正在拓展中之多個商機。
- ◆ 與韓國和台灣頂尖寬頻營辦商合作推出全球首個以太網連接以太網之服務。集團之互聯網協定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現可透過直接聯網或夥伴安排覆蓋全球超過四十個城市。
- 部門之**IDD**零售業務與其他營辦商聯辦之國際話音服務批發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錄得可觀增長。合共所處理之話音由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之一億九千萬分鐘上揚至本年之四億四千萬分鐘。

集團亦積極推動教育界之網上教育及電子進修，於本年度上半年繼續有理想之進展。憑著廣闊之光纖網絡，集團現時為香港超過六百所中小學提供高速寬頻上網服務。

資訊科技

與HGC集團及PowerCom集團合併成為一家公司前，資訊科技業務乃以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中聯」)之名經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合併完成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內，資訊科技部門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為港幣三億一千萬元及港幣一千一百萬元。這與上次中聯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業績所錄得之淨經營虧損港幣五千二百萬元形成對比。業績轉虧為盈之主要原因在於沒有大額減值撥備、維持邊際利潤較高之業務、提高營運效率以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獲利。

展望

本年上半年，集團於競爭激烈之電訊及資訊科技市場、經濟情況不穩定以及價格持續受壓之環境下經營。雖然面對這些挑戰，但集團之各項業務均表現良好。

展望未來，**IP**融合於香港及區內成為大趨勢，集團在該等發展中穩具優勢。集團之光纖網絡投資配備尖端科技，最能處理**IP**之雙向傳輸，讓集團在新趨勢中盡佔商機。

憑著其覆蓋超過一百萬用戶及各主要商業區之網絡，集團相信將會繼續在其經營之電訊市場所有範疇中攫取更大之市場份額。資訊科技部將透過交叉銷售及綜合電訊服務，繼續發展其業務，同時致力減低逐漸增加之行政及銷售成本。

對於下半年香港和區內之經濟及營商氣候，集團抱審慎樂觀之態度。展望將來，集團將努力增長業務及保持穩健之財政狀況。

董事會謹向集團所有員工之摯誠努力，以及股東與業務夥伴之全心全意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霍建寧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附註	(不可作比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一(甲))	重列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一(乙))
營業額	三	1,238,170	754,272	420,990
銷售成本，不包括下列折舊及攤銷		(774,829)	(381,613)	(353,563)
		463,341	372,659	67,427
其他收入		6,447	3,880	3,417
銷售、一般及行政支出		(162,784)	(99,868)	(79,116)
折舊及攤銷		(225,910)	(192,746)	(4,741)
其他營運支出		—	—	(22,73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652	—	—
經營溢利／(虧損)		89,746	83,925	(35,750)
融資成本		(39,120)	(47,816)	(7,744)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4	—	6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630	36,109	(43,427)
稅項	四	(2,321)	—	(12,013)
除稅後溢利／(虧損)		48,309	36,109	(55,440)
少數股東權益		322	—	(145)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48,631	36,109	(55,585)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五	0.80仙	0.74仙	(9.39仙)
每股攤薄盈利	五	0.80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不可作比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重列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一(甲))	重列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一(乙))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283,354	6,045,145	40,007
投資物業		23,300	—	28,800
聯營公司之權益		3,239	—	3,415
預付容量及保養		1,256,089	1,277,62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1,574	125,880	—
		<u>7,717,556</u>	<u>7,448,652</u>	<u>72,222</u>
流動資產				
應收營業賬款	六	397,878	168,293	181,570
存貨		34,841	—	27,433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75,317	22,087	27,102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210	193	—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46,149	46,753	—
已作抵押之銀行存款		16,267	—	60,798
現金及現金等值		111,008	8,446	133,572
		<u>681,670</u>	<u>245,772</u>	<u>430,475</u>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七	190,821	278,975	123,501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負債		951,350	666,949	223,036
欠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9,047	16,401	—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166	232	—
計息銀行貸款、透支及供應商貸款		138,338	1,239	81,122
		<u>1,299,722</u>	<u>963,796</u>	<u>427,65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618,052)</u>	<u>(718,024)</u>	<u>2,8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099,504</u>	<u>6,730,628</u>	<u>75,038</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不可作比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重列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一(甲))	重列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一(乙))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賬項及撥備		111	—	167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1,592	—	2,086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之長期貸款		3,710,828	3,423,981	—
其他長期貸款		30,803	14,653	—
遞延稅項		632	—	632
		<u>3,743,966</u>	<u>3,438,634</u>	<u>2,885</u>
資產淨值		<u>3,355,538</u>	<u>3,291,994</u>	<u>72,153</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八	690,169	78	153,642
儲備		(537,873)	3,291,916	(95,767)
股東資金		152,296	3,291,994	57,875
少數股東權益		3,242	—	14,278
可換股票據		3,200,000	—	—
		<u>3,355,538</u>	<u>3,291,994</u>	<u>72,153</u>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一 (甲) 中期賬目之編製基準

本中期賬目乃依照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及IFRS 3之規定以反收購方法為基礎而編製，從而計算中聯集團、HGC集團與PowerCom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合併後之業務。這與中聯集團二零零三年度年報附註35(c)所預計採用之會計收購方法不同。於二零零三年度年報刊發並經與專業會計顧問磋商後，決定按照現行會計準則所規定而使用反收購法。反收購方法視HGC集團為中聯集團及PowerCom集團之實際收購人，並以會計購併方法計算。據此方法，中聯集團及PowerCom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平值評估。而中聯集團及PowerCom集團之設定代價被視為相同於中聯集團及PowerCom集團之資產淨值之公平估值。因此，於計算業務合併時並無產生任何商譽。

根據IFRS 3，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包括綜合HGC集團之六個月業績以及中聯集團及PowerCom集團兩者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收購日起之業績。二零零三年比較數字反映HGC集團之狀況，並不包括中聯集團及PowerCom集團之業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六億一千八百零五萬二千元，重大資本支出承擔為港幣七億三千七百八十八萬八千元。集團從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取得港幣四十四億元之貸款額度，其中約港幣三十七億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支用。鑒於該信貸額在至少為期十二個月內可供集團支取，董事認為集團將能夠於到期時償還負債，以及在由本報告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內繼續經營業務。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

一 (乙) 附加資料

中聯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之上年度中期報告及上年度年報所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附加資料亦已呈列。但該等資料不可與根據上文附註一(甲)之中期賬目編製基準所呈列者互相比較。

二 會計政策

集團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本中期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相同於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告。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賬目之呈報方式。

電訊業務之固定資產折舊：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重估電訊部門旗下若干電訊及其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經重估後，當中某些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由六點七年延長至二十年，某些資產則由二十五年延長至三十五年。是次會計估值之變動已追溯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致使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折舊支出減少港幣二千七百萬元。

三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及次要地區分部呈報。

業務分部

	未經審核					
	電訊服務		資訊科技		綜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一(甲))		(附註一(甲))		(附註一(甲))	
分部收入：						
營業額	928,529	754,272	309,641	—	1,238,170	754,272
其他收入	3,411	3,880	3,036	—	6,447	3,880
合計	<u>931,940</u>	<u>758,152</u>	<u>312,677</u>	<u>—</u>	<u>1,244,617</u>	<u>758,152</u>
經營溢利	<u>78,983</u>	<u>83,925</u>	<u>10,763</u>	<u>—</u>	<u>89,746</u>	<u>83,925</u>

地區分部

	未經審核							
	香港及澳門		中國內地		東南亞		綜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一(甲))		(附註一(甲))		(附註一(甲))		(附註一(甲))	
分部收入：								
營業額	976,252	754,272	75,381	—	186,537	—	1,238,170	754,272
其他收入	4,337	3,880	1,073	—	1,037	—	6,447	3,880
合計	<u>980,589</u>	<u>758,152</u>	<u>76,454</u>	<u>—</u>	<u>187,574</u>	<u>—</u>	<u>1,244,617</u>	<u>758,152</u>
經營溢利	<u>70,526</u>	<u>83,925</u>	<u>15,168</u>	<u>—</u>	<u>4,052</u>	<u>—</u>	<u>89,746</u>	<u>83,925</u>

四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一(甲))	
本期間利得稅支出		
— 香港以外地區	<u>2,321</u>	<u>—</u>

由於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告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溢利稅乃根據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稅率計算。

五 每股盈利

根據反收購方法，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附註八所述本公司為收購HGC集團而發行之4,875,000,000股普通股乃視為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發行。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四千八百六十三萬一千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三千六百一十萬九千元)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111,060,602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75,000,000股被視為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四千八百六十三萬一千元及期內被視為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112,913,006股普通股計算，當中已計及假設期內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在毋須支付代價下視為已發行之1,852,404股普通股的潛在攤薄影響。

六 應收營業賬款

集團進行銷售活動時給予企業客戶之賒賬期為三十日至六十日不等。應收營業賬款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一(甲))
即期至三十日	227,423	100,746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126,301	67,179
九十日以上	44,154	368
	<u>397,878</u>	<u>168,293</u>

七 應付營業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一(甲))
即期至三十日	77,482	8,607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44,903	69,655
九十日以上	68,436	200,713
	<u>190,821</u>	<u>278,975</u>

八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一(甲))
法定：		
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十仙之 普通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股每股面值一美元之普通股)	<u>3,000,000</u>	<u>390</u>
已發行及繳足：		
6,901,693,961股每股面值港幣十仙之 普通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股每股面值一美元之普通股)	<u>690,169</u>	<u>78</u>

以上列作比較之股本資料乃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料。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追溯如下：

- (甲)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定及已繳足股本分別為**4,000,000,000**股及**1,536,421,325**股每股面值港幣十仙之普通股，分別為數港幣四億元及港幣一億五千三百六十四萬二千一百三十三元。
- (乙)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加**2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十仙之普通股，由港幣四億元增加至港幣三十億元。
- (丙)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期內，**1,700,000**份購股權經行使後按認購價每股港幣八十一仙發行**1,7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十仙之普通股，由此產生股份溢價港幣一百二十萬七千元。
- (丁)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分別向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就收購HGC集團)、Cheu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就收購PowerCom集團)及CLP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就收購PowerCom集團)配發及發行**4,875,000,000**股、**395,743,835**股及**92,828,801**股每股面值港幣十仙之新普通股。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港幣一億一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八百萬元），其中百分之二十九為港元，百分之二十三為新加坡元，百分之十九為人民幣，百分之十五為美元，其餘百分之十四為其他幣值。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總額為港幣七十億八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十四億四千萬元），百分之九十九以港元計值，其餘為其他幣值。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有百分之四十七之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其餘百分之五十三以浮動利率計息。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負債與淨資本之比率⁴約為百分之九十八（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五十一）。扣除結欠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所控制之公司之貸款及可換股票據後，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負債與淨資本之比率約為百分之二十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零點二三）。

庫務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於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上並無承擔重大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共有僱員二千零七十二名（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一千二百九十五名），該六個月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共港幣二億二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一億八千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除綜合資產負債表所披露之已作抵押之存款外，集團將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港幣一千一百六十七萬七千元）以及投資物業（賬面

4 淨負債指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已作抵押之銀行存款）之借貸總額。淨資本指淨負債加股本、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值港幣一千九百四十一萬元)抵押，以作銀行給予集團信貸額之擔保。集團按融資租約持有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為港幣十五萬三千元。

登載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其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網站登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各項資料。此項規定原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之時期，根據過渡安排仍適用於會計期始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以前之業績公佈。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